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78號

原　　告　中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敏錦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易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千鳳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3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如起訴書附件1 修正協議書2 所載「增加第18條」無效，並請求被告於原告為對待給付後辦理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其2 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固屬有異，然訴訟目的應屬相同，應按原告主張其購買上開土地之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660,000 元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至原告另請求違約金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計價額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20,78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